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封市监〔2025〕19号

关于印发《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及各单位工作实际，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制定了《封丘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工作流程

各发起单位要按照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开展好抽查工作，参与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对接工作。抽查计划应全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

南）“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规范建立抽查计划名称(包含年度、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相关部门抽取的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发起单位为组长单位。组长负责本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他组员应当按照组长的工作安排，积极配合、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要杜绝个别部门自行检查、重复检查、分散检查等行为。

三、及时录入结果

检查人员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抽查结果录入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做好后续处理

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对检查中

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和信用封丘。各检查组在检查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到的市场主体，统一将检查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部门，由市场监管部门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抽查档案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五、动态调整计划

抽查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动态管理，对未列入此次计划但实际监管工作中需要增加的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可根据监管工作实际，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报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督管理股备案。

附件：1、封丘县2025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2025年出版物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2025年封丘县印刷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025年电影放映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025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2025年备案企业项目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7、2025年招标投标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8、2025年封丘县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9、2025年封丘县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0、2025 年封丘县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1、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2、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3、2025 年道路客运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4、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5、2025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6、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7、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8、2025 年封丘县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19、2025 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0、2025 年封丘县食品经营销售单位（商超）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1、2025 年封丘县化妆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2、2025 年封丘县商标代理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3、2025 年封丘县专利代理行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4、2025 年对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5、2025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26、 2025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27、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8、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29、2025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0、2025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1、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2、2025 年封丘县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3、2025 年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4、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5、2025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6、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7、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8、2025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39、2025 年散装水泥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0、2025 年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1、202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2、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3、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4、2025 年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5、2025 年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6、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7、2025 年封丘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8、2025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49、2025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0、2025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1、2025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2、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3、2025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4、2025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5、2025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6、2025年畜禽屠宰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7、2025年种畜禽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8、2025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59、2025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0、2025年封丘县民营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1、2025年封丘县清真食品经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2、2025年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3、2025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4、2025年水资源管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5、2025年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66、2025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1

封丘县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重点/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抽查时间
1	出版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1.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2.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办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6 月
2	印刷企业监督检查	1.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2.印刷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经省市县行政审批持有《印刷业经营许可证》的的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6 月

3	电影放映单位监督检查	1.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2.电影放映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持有《电影放映许可证》电影放映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委宣传部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级	4-6 月
4	重点用能单位	1.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节能监察； 2.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 月
5	备案企业项目抽查	1.是否开工、建设地点与内容是否与备案证明一致； 2.证照办理情况。	备案的工业企业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6	招标投标领域监督检查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住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县级	7-9 月

7	地方储备粮油存储领域	1.安全储存、轮换管理及政策执行情况； 2.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级	4-6 月
8	2025 年夏季粮食购销领域	1.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 2.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9	2025 年秋季粮食购销领域	1.粮食收购企业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落实及安全生产情况； 2.粮食收购企业遵守市场秩序情况。	全县粮食收购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发改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 月

10	全县旅馆业	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检查； 2.营业执照规范情况； 3.“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 4.卫生状况进行检查。	旅馆业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县级	7-9 月
11	保安服务业	1.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管检查； 2.对登记事项的检查。	保安服务活动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 月
12	道路客运领域	1.对道路客运站现场检查； 2.对客运车辆的检查 3.对从业人员的检查； 4.登记事项检查。	道路客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13	养老服务领域	1.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2.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全县已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级	4-6 月

14	新车销售企业	1.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2.核查企业基本信息。	新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15	二手车经营企业	1.企业备案经营情况、二手车过户信息档案保存情况； 2.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二手车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16	成品油经营企业	1.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 2.加油站安全防范情况； 3.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4.成品油质量、计量情况； 5.成品油纳税申报情况； 6.油气回收装置情况。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	7-9 月

17	医疗美容行业监督抽查	1.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药械产品资质，药械产品储存条件；广告发布情况； 2.行医资格；开展诊疗活动情况。	办理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单位和生活美容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级	4-6 月
18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1.购进渠道的合法性； 2.购进使用医疗器械的合法性； 3.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4.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级	4-6 月
19	食品经营销售单位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2.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3.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4.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城区内商场超市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烟草局	县级	4-6 月

20	化妆品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1.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 2.化妆品经营合规性检查； 3.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委	县级	7-9 月
21	商标代理机构的检查	1.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级	4-6 月

22	专利代理行为的检查	1.专利代理行为真实性检查； 2.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级	4-6 月
23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应急局	县级	7-9 月
24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1.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	城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管局、县财政局	县级	7-9 月

		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2.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3、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						
25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情况进行检查； 2.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落实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检查。						
26	旅行社抽查	1.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2.对旅行社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3.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 4.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广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27	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1.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2.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3.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广旅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2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抽查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文广旅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 4.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5.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6.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29	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抽查	1.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30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3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1.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2.违反规划建设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级	4-6 月
32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物业服务企业）	1.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3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抽查； 2.登记事项检查。	在本县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34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的抽查	1.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抽查； 2.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水利局	县级	7-9 月
35	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1.对城市建筑垃圾清运的检查； 2.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水利局	县级	4-6 月
36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1.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2.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县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卫健委	县级	4-6 月

37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1.安全制度建立执行检查； 2.充装许可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检查； 3.依法经营情况检查； 4.燃气用户服务情况检查； 5、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全县燃气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住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县级	4-6 月
38	散装水泥使用企业抽查	1.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泥中散装水泥比例是否达到 100%； 2.预拌混凝土随车技术资料及强度评定记录。	散装水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工信局	县住管局	县级	4-6 月

39	对学校办学情况的抽查	1.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检查； 2.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选用书检查； 3.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4.对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和学习用品的检查； 5.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	县属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	县级	4-6月

40	律师事务所（分所）	1.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抽查检查； 2.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分所）	一般检查事项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41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劳务派遣企业）	1.对劳务派遣企业和用工单位的相关检查； 2.证照登记情况； 3.侵犯人身权益情况的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级	7-9 月
42	人力资源市场监督检查（人力资源中介企业）	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检查； 2.证照登记情况； 3.侵犯人身权益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县级	7-9 月
43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建筑领域劳动用工检查	县劳动监察管辖范围内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人社局	县住管局	县级	7-9 月

44	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	1.林草种子标签制度落实情况；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档案建立情况； 3.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 4.造林地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5.证照登记情况。	全县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4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监管领域	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2.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县级	4-6 月
4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的行政检查	全县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 月

47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抽查	1.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4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点或农机配件经营店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49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肥料监督检查； 2.化肥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资格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50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饲料质量监督抽查； 2.登记事项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51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2.登记事项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7-9 月

52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农药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局	县级	10-12 月
53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种子监督检查； 2.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 月
5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1.植物检疫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10-12 月
55	畜禽屠宰监督抽查	1.屠宰企业设立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检查； 2.销售环节畜禽肉安全监管。	畜禽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56	种畜禽生产监管	1.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2.种畜禽广告检查。	种畜禽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57	医疗卫生领域	1.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驻县二级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保局	县卫健委	县级	7-9 月

58	药品零售领域	1.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2.定点医药机构药械质量情况。	县区范围内定点零售药店	一般检查事项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59	民营医疗（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机构	1.检查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及超范围执业情况； 2.医疗文书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查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和传染病防控措施； 3.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全县民营医疗（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县卫健委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60	清真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1.是否符合《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清真标识使用是否规范； 2.登记事项。	全县清真食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民宗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61	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	1.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2.零售商户守法经营情况。	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县烟草专卖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62	危险化学品企业检查	1.危险企业建构筑物防雷设施点检测； 2.危化企业生产装置防雷设施点检测。	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气象局	县应急局	县级	4-6 月
63	水资源管理	1.对取用水户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全县取水许可领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水利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2.登记事项的检查。						
64	成品油经营企业	1.涉税事宜的一系列检查及服务； 2.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权益落实情况。	成品油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县税务局	县商务局	县级	4-6 月
65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餐饮服务场所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登记事项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管局	县级	4-6 月

附件 2

2025 年出版物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牵头发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封丘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获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检查事项为: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事项为: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

2025 年封丘县印刷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牵头发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封丘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获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检查事项为: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事项为:印刷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4

2025 年电影放映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牵头发起,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封丘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获得《电影放映许可证》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中共封丘县委宣传部检查事项为:许可证件登记事项。

(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查事项为:电影放映单位是否存在违反《电影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5

2025 年重点用能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按照省发改委下达的节能监察计划要求，在重点行业重点用能单位中抽取。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 （A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2%、中风险（B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5%、中高风险 （C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0%、高风险（D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15%。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执行情况；分级分项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执行情况；能源利用报告状况执行情况；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执行情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用能单位从事能源计量活动实施能源计量的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

附件 6

2025 年[redacted]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部门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备案的工业企业项目。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是否开工、建设地点与内容是否与备案证明一致。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证照办理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7

2025 年招标投标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县住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部门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我县正在开展招标活动和结束招标活动不足两年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20%比例，从中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是否与可研批复内容保持一致。

（二）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约行为的管理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为：公路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约行为的管理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四）县水利局抽查事项为：水利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检查投标资格条件、资信要素设置、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审查标准，是否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是否规范开展合同履约行为的管理等。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人员，集中查处和打击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各类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8

2025 年封丘县县级储备粮油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县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低、中、中高和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10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1.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库存保管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情况，库存实物是否符合国家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亏库短量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等质量安全问题。2.新增储备粮油计划是否落实，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库点、品种、数量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是否存在以陈顶新、转圈轮换、未经批准擅自超架空期等违法违规行为。3.检查贷款管理情况、 轮换财务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储备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无违规违纪行为；专牌、专卡、账簿的悬挂和填写情况，粮情检查、熏蒸备案等开展情况。4.新收购粮食是否严格执行验质和

质价政策规定,库存粮食仓储管理和质量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多扣水杂”“不执行收购质量标准”“虚开结算凭证、虚增粮食重量、虚构交易”“打白条、拖欠售粮款”“入库检斤凭证造假”等问题。

（二）县财政局抽查事项为：是否存在虚假轮换骗取财政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9

2025 年封丘县夏季粮油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4 年全县夏季粮油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在 2024 年夏季粮油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抽查时间

2025年7-9月。

附件 10

2025 年封丘县秋季粮食收购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发改委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2025 年全县秋季粮油收购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和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发改委抽查事项为：在 2025 年秋季粮食收购活动中，粮食收购企业是否依法进行备案，是否严格遵守“五要五不准”收购守则；是否做到标准上榜、价格上墙、样品上台；是否按照规定报送统计报表，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以及企业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等安全生产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在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

附件 11

2025 年旅馆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市旅店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旅店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公安局检查事项为：1.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2.“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3.旅馆业信息系统安装情况；4.信息上传情况；5.视频监控及其他设备达标情况；6.是否存在“色情卡片”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2.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3.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4.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5.食品安全情况。

（三）县卫健委检查事项为：卫生状况相关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12

2025 年保安服务活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公安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封丘县保安服务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公安局检查事项为：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年10-12月。

附件 13

2025 年道路客运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检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按照信用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交通运输局检查事项为：一是现场抽查。1.企业及客运站的停车场、维修车间等重点部位的操作规程、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2.客运站严格执行“三品”检测，检测员持证上岗，杜绝三品进站上车；3.客运站严格执行车辆出站例检制度，例检员持证上岗，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例检工具齐全，记录完整，杜绝车辆带病出站；4.场站内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客运站消防通道及安全出口保持畅通；消防安全指示标志，禁烟标识及应急照明设备完好有效；5.客运站有无对旅客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有无人车分流设施；6.重点节假日安全生产教育、检查及值班安排；领导带班情况，值班记录完整。二是车辆抽查。1.随车携带合法有效的营运手续；正在运行的车

辆持有出站登记卡；2.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按时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3.车辆按规定配备消防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4.普通客车严禁安装超长超宽货架；中级以上客车及卧铺客车无顶置行李架；严禁私自增加座（卧）铺，严禁擅自改变车内设施，车内无临时（移动）座椅；5.车内仪表盘、座椅、扶手、行李架、地板牢固完好；车辆制动系统工作状态良好；6.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或 GPS）情况，及 GPS 平台工作情况，人员配备情况。三是从业人员抽查。1.从业人员的岗位资格证书；2.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定期培训及参加全员培训教育情况；3.落实长途旅客运输驾驶员配备和使用规定，驾驶员必须具备安全行车 3 年以上的客车驾驶经历；如单程在 400 公里以上须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道路客运企业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14

2025 年养老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已备案的养老机构中，按照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抽取，其中 2A 机构抽查比例为 3%，1A 及无等级机构抽查比例为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民政局抽查事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三）县消防救援大队抽查事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15

2025 年新车销售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备案新车销售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商务局抽查事项为：检查汽车销售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二）县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核查企业注册基本信息。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16

2025 年二手车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在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商务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备案情况、安全设施情况、企业销售信息网上录入情况、二手车过户信息档案保存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17

2025 年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商务局牵头发起，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截止 2024 年底经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批复的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商务局抽查事项：检查成品油经营证照悬挂情况、购销存台账。

（二）县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检查加油站安全设施防范情况。

（三）县气象局抽查事项：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检查。

（四）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成品油质量、计量情况检查。

（五）县税务局抽查事项：检查成品油纳税申报情况。

（六）县生态环境局抽查事项：检查油气回收装置情况。

四、 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18

2025 年封丘县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辖区内办理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美容机构和生活美容机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药械产品资质，药械产品储存条件；广告发布情况。

（二）县卫健委抽查事项：行医资格；开展诊疗活动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19

2025 年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取比例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一是购进渠道的合法性：供货方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合法证件，供货方证件是否在有效期；二是购进使用医疗器械的合法性：产品是否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适用范围是否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中登记的一致，是否在有效期；三是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仓库周围是否卫生整洁，无污染；仓库是否具有避光、通风等设施设备；需要低温冷藏的医疗器械，是否设置冷藏设备温湿度监控设备。

（二）封丘县卫健委检查事项为：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20

2025 年封丘县食品经营销售单位（[redacted]）[redacted]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县烟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城区内商场超市。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特殊食品监督检查。

（二）县卫健委抽查事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三）县烟草局抽查事项：烟草许可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21

2025 年封丘县化妆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市场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1.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2.化妆品经营合规性检查（是否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确保产品可追溯；产品标签是否与注册/备案信息一致，是否标注“小金盾”标识（儿童化妆品）；是否存在销售过期、变质、未备案或假冒伪劣化妆品等行为）。

（二）县卫健委抽查事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22

2025 年封丘县商标代理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人社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商标代理机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二）县人社局抽查事项：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23

2025 年封丘县专利代理行为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发起，县人社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封丘县专利代理机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专利代理行为真实性检查。

（二）县人社局抽查事项：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规章制度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24

[redacted]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一般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 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 吨以下）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情况督察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25

2025 年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住管局、县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城镇污水处理厂（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管理是否规范、设施运行是否稳定、中控系统建设是否规范、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要求、内部管理机制是否完善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住管局检查事项为：对企业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内部管理机制、厂容厂貌等方面开展检查。

（三）县财政局检查事项为：污水处理费用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26

2025 年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抽查的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生态环境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对信用风险较高及以上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

三、抽查事项

（一）县生态环境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落实《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和《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1238-2021）情况进行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开展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27

2025 年旅行社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各旅行社分社及营业部，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C 类）企业与高风险（D 类）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检查；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对旅行社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28

2025 年娱乐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C 类）企业与高风险（D 类）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对娱乐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二）县公安局抽查事项：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对娱乐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29

2025 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文广旅局牵头发起，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8%,中高风险（C 类）企业与高风险（D 类）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检查；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检查。

（二）县公安局抽查事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治安状况进行检查。

（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30

2025 年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统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统计局 2025 年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为 3%、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 5%、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为 10%。

三、抽查事项

（一）县统计局抽查事项：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对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信息及其公示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1

2025 年会计信息质量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财政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1%、中风险（B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中高风险（C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高风险（D 类）企业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财政局检查事项为：2025 年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及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2

2025 年封丘县房地产领域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发起，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房地产开发行业综合政务管理平台，从注册地在封丘县行政区域内，取得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中，按照不超过 5%比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 1.5%, 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不超过 2.5%。）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企业基本情况；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二）县自然资源局抽查事项：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存在未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等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3

2025 年物业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依托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按照风险等级抽查物业服务企业，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信息备案情况；经营行为情况；消防安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34

2025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在本县执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 1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2、造价工程师注册情况，企业与专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情况；3、企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文件；4、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35

2025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发起，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在封丘县区内随机抽查 3 个实体工程（2 个居住建筑、1 个公共建筑）进行抽查。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设计、审图、 施工等阶段责任主体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二）县水利局抽查事项：取水许可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36

2025 年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县水利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城市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在建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建筑垃圾产生企业、清运企业是否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清运车辆是否随车携带县区运输通行证，是否具备运输条件，是否按规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要求运行；参建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参建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情况：是否具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转让、冒用或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工程质

量方面：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开工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图施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工程实体是否存在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情况，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情况，是否执行进场检验制度，是否使用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二）县水利局抽查事项为：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7

2025 年城市公共供水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城镇供水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2025 年城市供水水质是否符合国家饮用水安全标准。包括供水厂运行管理、水质管理、应急管理、二次供水管理等方面情况。

（二）县卫健委抽查事项：卫生许可情况、人员卫生持证及水质检测等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8

2025 年城镇燃气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住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城镇燃气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10%、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5%、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住管局抽查事项：经营许可条件符合情况：各类证照是否完备，各项安全制度建立情况，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人员在岗及持证上岗情况等。安全管理：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保护、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及落实演练执行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燃气管道及设施更新改造及“带病运行”治理情况、燃气用户安检情况、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处理及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等。服务情况：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保障、服务质量、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情况。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气瓶追溯系统应用，危化运输车辆、小黄车配备，配送及随瓶安检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各类特种设备、压力管道、

压力容器及附属安全设施使用情况；充装许可情况，是否按许可规定充装情况（是否违规掺混二甲醚，充装非自有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使用年限气瓶、翻新气瓶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专业培训并考核情况；开展气瓶检验情况。

（三）县气象局抽查事项：燃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取得气象行政许可情况，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雷电相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防雷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及雷灾报告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39

2025 年散装水泥使用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工信局牵头发起，县住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已建成的散装水泥使用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工信局抽查事项为：企业作为原材料使用的水泥中散装水泥比例是否达到 100%。

（二）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预拌混凝土随车技术资料及强度评定记录。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40

2025 年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教体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财政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市属中小学，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教体局抽查事项：1.对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的检查。2.对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对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三）县卫健委抽查事项：对学校教学与生活环境、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饮用水卫生和学习用品的检查。

（四）县财政局抽查事项：对学校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41

2025 年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司法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辖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县属律师事务所，2024 年度县属律师事务所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30%，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 4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司法局抽查事项：1.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2.律师队伍建设情况。3.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42

2025年人力资源市场（劳务派遣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劳务派遣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1、动用工违法行为；2、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就业歧视；4、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5、违法网络招聘；6、欺诈侵权活动。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1、市场主体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无照经营；2、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3、查处虚假违法招聘广告；4、是否准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县公安局抽查事项：1、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劳动者劳动；2、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3、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4、其它劳动用工中存在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43

2025 年人力资源市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人力资源中介企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高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抽查事项：1.劳动用工违法行为；2.违反公序良俗的不当管理行为；3.就业歧视；4. 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5.违法网络招聘；6.欺诈侵权活动。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1.市场主体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无照经营；2.查处人力资源市场中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等行为；3.查处虚假违法招聘广告；4.是否准时报送年度报告。

（三）县公安局抽查事项：1. 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劳动者劳动；2.侵犯了劳动者的人格尊严和人身权利；3.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

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行为；4.其它劳动用工中存在的行政违法、刑事违法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44

2025 年建筑领域劳动用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人社局牵头发起，县住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按照拖欠工资低风险企业 30%，高风险企业 70%比例随机抽取。

三、抽查事项

（一）县人社局抽查事项为：1.开发公司：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是否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2.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是否按规定开设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否实行农民工工资由银行专用账户代发、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3.分包单位：是否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上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是否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社保卡或银行卡等。

（二）县住管局抽查事项为：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施工发包情况，招投标标后履约情况；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

履职情况；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2.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3.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4.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注册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45

2025 年花卉苗木市场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全县办理《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及个人，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自然资源局抽查事项：1.林草种子标签制度落实情况；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和使用者档案建立情况；3.林木种苗质量自检情况；4.造林地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证照登记情况。重点检查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期限和区域。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46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气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我县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化品企业，全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2%，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2. 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5.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

（二）县气象局抽查事项：危化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依法取得气象行政许可情况，防雷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雷电相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情况，防雷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及雷灾报告制度，雷电防护装置安装和运行维护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47

2025 年封丘县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综合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应急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截止 2025 年底，对全县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企业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医药企业。

三、抽查事项

（一）县应急局抽查事项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组织指导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备案、核销和安全监管综合工作。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依法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

附件 48

2025 年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经营许可，打击无证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利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49

2025 年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网点，按照信用风险等级抽查，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50

2025 年肥料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年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肥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情况；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化肥生产企业工业产品许可证资格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51

2025 年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报年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等，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是否存在无证无号、超范围生产的行为；是否严格落实原料供应商评价和再评价制度、质量检验制度等；是否存在使用规定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行为；是否存在添加使用违禁物质、人用药、兽用抗菌药和超范围添加、超剂量添加等违法行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52

2025 年兽药质量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在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 2025 年度已报年报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等，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持证情况；生产、经营条件是否具备；生产、购销记录情况；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遵守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53

2025 年农药监督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应急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农药生产相关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农药生产企业购货、生产、销售台账、产品标签等。

（二）县应急管理局抽查事项为：安全生产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

附件 54

2025 年农作物种子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种子生产加工经营相关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企业生产经营资质档案；种子标签；品种审定和登记情况。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商标权和专利权保护。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

附件 55

2025 年植物检疫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种子生产经营相关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10-12 月。

附件 56

2025 年畜禽屠宰监管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畜禽屠宰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0%，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屠宰企业设立条件和生产经营行为。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销售环节畜禽肉安全监管。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57

2025 年种畜禽检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为全县种畜禽生产企业，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抽取，其中，一般风险等级（低风险、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15%，较高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等级企业抽取比例为 20%-5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农业农村局抽查事项为：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事项为：种畜禽广告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58

2025 年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保局牵头发起，县卫健委配合。

二、抽查对象

驻县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为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二）县卫生健康委检查事项为：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7-9 月。

附件 59

2025 年定点零售药店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医保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封丘县县区范围内定点零售药店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医保局检查事项为：零售药店医保基金使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零售药店药械质量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0

2025 年封丘县民营医疗机构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民营医疗（医疗美容、医养结合）机构。按照风险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与中风险单位抽查比例为 10%，中高风险与高风险单位抽取比例 30%。

三、抽查事项

（一）封丘县卫生健康委检查事项为：检查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卫生技术人员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及超范围执业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是否符合要求，查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和传染病防控措施。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是否符合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药品和医疗器械购进渠道，药械产品资质，药械产品储存条件。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1

2025 年封丘县清真食品经营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民宗局牵头发起，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封丘县区域内清真食品企业、各大超市、沿街商铺等。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民宗局抽查事项：是否符合《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规定；清真标识使用是否规范。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登记事项。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2

2025 年卷烟零售个体工商户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烟草专卖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在封丘县辖区内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商户。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烟草专卖局抽查事项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二）县市场监管局抽查事项为：零售商户守法经营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3

2025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气象局牵头发起，县应急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我县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化品企业。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气象局检查事项为：1.对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进行检查。2.对雷电灾害的防御情况进行检查等。

（二）县应急局检查事项为：1.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2.对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防爆电气设备、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3.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4

2025 年水资源管理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水利局牵头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封丘县办理取水许可的取用水户。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水利局检查事项为：对取用水户取水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的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5

2025年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县税务局牵头发起，县商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抽查对象是封丘县范围内在营成品油经营企业，按照风险等级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1%，中风险企业抽查比例为 3%，中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企业抽取比例均为 10%。

三、抽查事项

（一）县税务局抽查事项为：涉税事宜的一系列检查及服务。

（二）县商务局抽查事项为：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权益落实情况。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附件 66

2025 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一、抽查部门

封丘县消防大队发起，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抽查对象

封丘县餐饮服务场所。按照信用分级分类规定比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部门协管平台-河南)统一抽取，其中低风险（A 类）单位抽查比例不低于 2%、中风险（B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10%、中高风险（C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20%、高风险（D 类）单位抽查比例为不低于 30%。

三、抽查事项

（一)县消防大队检查事项为:餐饮服务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二）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为：登记事项检查。

四、抽查时间

2025 年 4-6 月。

封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6日印发